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57号

关于《电气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云南友通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电气设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友通电气有限公司电气设备加工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工业园区得乐村片区，项目依托昆明辉恒印务有限公司原有的厂房进行装修建设，并配套相关设备，不进行基础设施的施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电缆桥架 5000 吨，插接母线 40000 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回收的回收利用或外售给回收商，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运往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3)处理后与

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32m³)处理后委托富民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抽粪、清掏，不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无组织废气经滤筒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m}^3$ 。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即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1.5m的排气筒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隔油池废油、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剪板和冲孔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废焊条及焊渣、剪切、冲孔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 建设一个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润滑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总量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0.0854t/a，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 年 11 月 24 日